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 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5.3.30

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系必修	護理學導論	2		寄生蟲學	1		成人護理學	◎6		社區衛生護理學	◎3	
	人類發展學	3		生理學	4		成人護理學實習	◎6	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◎3	
	人類發展學實驗	1		生理學實驗	1		婦嬰護理學	＊3		精神衛生護理學	＊3	
	解剖學		2	微生物及免疫學	2		婦嬰護理學實習	＊3	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＊3	
	解剖學實驗		1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1		兒科護理學	＊3		護理研究概論	2	
	生物化學		2	基本護理學		2	兒科護理學實習	＊3		綜合選習(1)	★3	
				基本護理學實驗		1	護理英文	＃2		綜合選習(2)		3
				基本護理學實習		★2	生物統計	＊2		護理行政概論	2	
				藥理學		3						
				藥理學實驗		1						
				病態生理學		2						
				身體檢查與評估		2						
				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		1						
系選修	有機化學	2		寄生蟲學實驗	1		疾病營養學	2	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2	
	中醫護理學	2	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2		老人護理	2	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2	
	普通生物學	2		老年社會學	⊕2		國際護理選習	♦2		急重症護理學	2	
	適應與心理健康		2	醫療專業之團隊協作	1		生命倫理學概論	2		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2	
	教學原理與方法		2	專題研究	1		護理統計實務	1		跨文化國際交流	©3	
	公共衛生概論		2	營養學(含實驗)		2	長期照護		2			
	護理史		2	護理國際交流與臨床見習		♦1	護理過程		2			
	護理的科學探索		2									
	身心中軸覺察與正念於護理運用		2									
	必　修	6	5	必　修	9	14	必　修	28		必　修	22	
	選　修	6	12	選　修	7	3	選　修	9	4	選　修	11	0

註

1.畢業學分：129學分。
(1)必修84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6學分)。
(2)選修20學分：
①系選修至少16學分。
②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(3)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全人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5學分。
2.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。
4.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5.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
6.部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。
7.**依護理系規定**：
（1）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
（2）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（3）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（4）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
★二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與四年級「「綜合選習(1)」於暑期上課。
⊕二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
◎三年級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四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甲班於上學期開 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＊三年級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生物統計」，四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乙班於上學期開課，甲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＃三年級「護理英文」以分小組方式進行教學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♦二年級「護理國際交流與臨床見習」、三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
©四年級「跨文化國際交流」需先修畢成人護理學實習。
⊙護理學系碩士班選修課程「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」、「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研究的應用」、「安寧照護」、「人類性學」及「進階臨床藥學」開放三、四年級同學選修，可認列為學士班系選修學分。

系主任：　　系課程委員會：　　經辦：